

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00284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过友好协商,达成以下协议,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 (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数量	单位	产品单价	产品总价	备注
1	压花主料 1	TR5216 压花	20	米	34.65	692.92	
2	主料 2	TR5216	27	米	30.31	818.28	
3	辅料	93323-5	56	米	29.81	1669.33	
总计: <u>3180.52</u> 元 大写: 叁仟壹佰捌拾元伍角贰分元整						(含税 13%)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

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 (1) 种付款方式。

1、合同签订后, 发票挂账后 30 天内付款。

2、合同签订后, 甲方预付总价款的 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剩余价款甲方在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2020 年 12 月 1 日前交付至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 (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)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



第七条 免责事宜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：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(盖章)：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

电 话：

电

话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 期：___年___月___日

日 期：2020年12月29日

法定代表人：

本合同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 期：2020 年 月 日

